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548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 改革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深圳市市场监管局、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235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6〕2350 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 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,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: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5〕28号)精神,结合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形势,经国务院同意,决定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放开化肥用气价格

为推进化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促进化解产能过剩矛盾,优化天然气资源配置,全面放开化肥用气价格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鼓励化肥用气进入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,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,实现价格公开透明。

二、实施时间

上述方案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推进化肥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,是天然气价格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通力合作,精心组织,确保改革方案平稳出台。

(一)保障天然气市场平稳运行。各地要加强市场监测分析预警,建立应急预案,及时排查可能出现的问题,完善应急措施。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,特别是做好冬季用气高峰供应工作;主动配合地方发展改革(价格)部门,加强沟通和协商,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二)保持化肥市场基本稳定。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与化肥企业沟通,妥善协商具体价格,对用气量大或承担调峰责任的化肥企业,价格给予适当折让,折让幅度与停供、断供时间和气量挂钩;对转型期确有困难的化肥企业给予适当价格优惠,确保平稳退出。

(三)加强天然气市场监管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化肥用气价格和化肥市场价格监测,依法查处通过改变计价方式、增设环节、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价格,以及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,切实维护市场秩序。消

费者可通过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。

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国资委、能源局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

